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空間設備使用申請單

借用人姓名		借用人服務單位	
借用人職務		申請日期	
借用目的		會場管理人	(※請註明聯絡電話)
資通安全	確認租借期間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規定，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確認簽名：_____		
借用會場	1.電腦教室		6.會議室
	2.普通教室		7.研討室
	3.中庭		8.103教室
	4.視訊會議室		9.其他
	5.階梯教室		
借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借用共計 ()天
使用人數	()人	代收清潔費	()元
會場使用人姓名		會場使用人服務單位及職務	
共計收費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。			

借用人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※使用後會場須打掃整潔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。